

滨州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

滨医发〔2016〕46号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党政工作的沟通与交流，及时协调安排学校党政重要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《滨州医学院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和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校党政联席会议是学校党政领导交流沟通工作情况，安排协调重要工作的会议。党政联席会不是决策性会议，不能代替校党委会与院长办公会。

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主要内容

（一）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文件、会议精神，研究贯彻落实意见；

（二）听取分管校领导或部门重要工作汇报；

（三）安排协调学校一段时间内的重要工作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安排协调的重要工作事项。

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1~2次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。

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。校党委委员、非中共党员的校领导参加会议，院长助理、党委办公室主任、院长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会议主持人可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六条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一般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天通知与会人员，以便做好会议准备。党委办公室或院长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相关会务工作，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，并做好存档工作。

第七条 会议讨论事项，要求保密的，与会人员不得外传有关情况。会上分发的有关材料，会后应及时收回。

第八条 与会人员应按时到会，集中精力参加会议，不得无故迟到或早退。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与会，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。

第九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人员，由党委办公室或院长办公室向其转告会议情况，也可形成会议纪要送阅。

第十条 对会议作出的工作安排，要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，党委办公室或院长办公室负责督促催办，确保工作落实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党委、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